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教務處列管序號 A7「課程大綱 E 化」案，有關課程大綱與進度表仍有部分系所未能完成上網作業，以及美術學院教材內容上網率偏低情形，請相關主管瞭解其原委，並會同教務處予以協助改善。
- 二、研發處列管序號 A18「學園路旁指示牌整合」案，因設計樣稿、經費來源均未確認，考量本案非屬急迫性，故解除列管。
-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 A24「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案，請總務處留意使用執照之申辦進度，俾利後續作業時程之掌握。
-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9 頁。
- （二）補充報告：

1. 有關校內對於研究生論文、畢業製作成績送繳處理方式，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畢業論文』與『畢業製作』或性質類似且為學分另計之科目，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採『未完成』、『製作中』方式暫行登記，該科目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不補登成績；採此登記法之科目須連續修習，不得中斷，並應依各系所學分科目表規定，取得一次或兩次及格成績，其學分及成績方得採計」。
2. 請教學單位轉知任課老師，研究生當學期如未申請學位考試者，其論文、畢業製作成績應以「未完成」註記於計分單上，不應先給成績；論文、畢業製作之評分，任課老師須視研究生實際完成狀況，並參酌學位考試結果，方給予成績；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提醒研究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於次學期需繼續

選修論文、畢業製作，直至通過學位考試取得畢業資格為止，俾避免漏選課影響畢業資格等情事。

##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14 頁。

(二) 曲主任德益：有關貳樓咖啡館有意於荒山劇場營業乙案，其經營計劃書上提有寒暑假舉辦兒童音樂、戲劇、美術等夏令營及冬令營活動，以及不定期舉辦校外青年作品展等，應請校內相關單位留意其合適性，另該等活動應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活動內容有所區隔，以避免外界混淆。

(三) 張教務長中煖：提醒美術學院於執行「臺北甩尾」計畫時，應先對於不同經費補助來源之核銷規範限制先行瞭解，俾利各補助案之核銷作業能順利進行。

## ●主席裁示：

(一) 有關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舉行，據研發處瞭解，目前北市府對於本校建議 2009 年於本校校區先行辦理前導試運轉方案或將 2010 年博覽會延伸至關渡地區乙事，尚難應允，本案除續行瞭解其各項子計畫之相關展區、展館之資訊外，若考量由本校參與提案，應請妥慎評估可行性。

(二) 音樂學系規劃開辦「音樂少年」乙案，因先修班之開辦具全校指標性意義，請教務處、研發處先以專案方式報告、研處，以擴大其可行性、成效與目標，待研議確認後，再行依校內程序辦理。

(三) 有關貳樓咖啡館有意於荒山劇場營業乙案，請研發處就荒山劇場作為營業使用之合法性，以及學校所需投入成本與衍生效益等問題妥為評估分析。

##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3 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陳主任愷璜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6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科藝所與藝科中心教師前往大陸進行短期學術交流乙案，請研發處就其參訪報告中擷取值得校內學習之經驗，以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3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4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5 頁。

●主席裁示：

（一）人事室所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各單位及老師們提供修正意見，以利續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

捌、提案討論

一、科技藝術研究所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材料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科技藝術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訂定本校「97 學年度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程表」(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公告週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1 時 40 分。